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药业”）董事、副总经理蒋祖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43,080 股，约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1.05%。该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蒋祖林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蒋祖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的九洲药业股份，约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0.1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祖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43,080	1.05%	IPO 前取得：8,371,0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 股

注：减持主体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蒋祖林先生自公司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蒋祖林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18/12/14~2019/6/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减持主体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2015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蒋祖林先生承诺：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也不由九洲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九洲药业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九洲药业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九洲药业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九洲药业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九洲药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出售九洲药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九洲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九洲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议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预案的议案》，经公司发函问询，蒋祖林先生于2018年1月23日回函承诺，“在九洲药业董事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事项之后的6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九洲药业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2日、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预案的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高送转预案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及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蒋祖林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蒋祖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

蒋祖林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注]: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8年11月16日办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因此,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总股本均以805,889,171股计算。